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5-5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飞	章新宇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3,855,296.74	1,934,909,700.89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87,204.27	32,810,074.90	-5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29,990.71	-17,964,463.85	-4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59,048.53	63,744,732.19	-4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59%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48,387,242.66	12,935,999,728.74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0,229,930.57	5,554,758,126.45	0.2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8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8%	31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2,05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13%	29,682,519			
杨君	境内自然人	1.32%	18,485,969			
张红	境内自然人	0.89%	12,366,100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5,999,996			
宋兰芝	境内自然人	0.40%	5,518,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199,481			
宫冰	境内自然人	0.36%	5,085,7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三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1、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2,356,800 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2、杨君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900 股之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45,069 股；3、宋兰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5,518,400 股；4、宫冰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5,991 股之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859,8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38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72 万元，

比上年下降54.63%。报告期内，公司两大主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LED行业

上半年，公司LED行业实现营业收入9.8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3%，毛利率20.63%，比上年同期下降9.48%。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来LED市场竞争愈加激烈，LED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同时，由于公司LED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率的LED显示屏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滑，毛利率较低的LED照明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上升，导致LED行业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二、小家电行业

小家电行业作为一个成熟的行业，竞争也异常激烈。公司凭借在小家电行业多年累积的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市场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与成本优化、效率提升、质量改善等，不断提高自身的软、硬实力，获取了较多的海外订单。报告期内，小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32%，毛利率比上年同期略下降0.59%。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以不低于11.86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37,943万股（含37,943万股）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证监会受理。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